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4,100,525.23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070,276.48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10,052.52 元，扣除 2025 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 30,719,750.9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7,040,998.24 元。

经审计合并报表后 202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3,144,392.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1,930,121.42 元，扣除 2025 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6,944,710.50 元。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基数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并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可分配股数为股本基数。

3、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可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744,347,16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45,700 股后的 743,501,460 股为

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共计 16,357,032.12 元（含税）。

4、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6,357,032.1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预计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35%。2025 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996,432.32 元，回购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7,353,464.4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2.53%。

（二）报告期末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分配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6,357,032.12	31,040,044.35	39,973,455.45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4,392.55	60,070,532.41	51,045,517.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66,944,710.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97,040,998.2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87,370,531.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8,086,81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87,370,531.9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97 亿元、人民币 0.81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9%、3.12%，均低于 50%。

五、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